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认真贯彻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以下简称“11号文”）等有关文件精神，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全面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及时发现各层面可能存在的缺陷或不足，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原则

全面性原则。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应当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所有业务和事项。

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企业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工作。

三、内控评价工作机构

本次内控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直接领导，成立长期性的内控评价工作机构

以及日常实施工作组。公司内控领导小组负责组建内控评价工作组，审计监察部负责组建评价实施工作组，组织开展各项具体评价工作。评价实施工作组指导总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下属参与内控评价测试企业的具体评价工作。在上述框架下组成内部评价工作小组并负责具体实施内控评价工作。内部评价工作小组成员构成如下：

组长：陶煦

副组长：向川、陈兴垚、王普松、王世熔、孙月云

组员：曹红、曾祥光、刘洪博、陈琳、蒋凯、米清刚

四、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及进度安排

（一）评价范围

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要求，本次纳入内部控制自评工作范围的单位涵盖了股份公司总部、二个中心（成都中心，海外中心）、特区和五大行业板块（饲料行业、养殖行业、肉食行业、金融行业、商贸），根据相关要求，选取了 39 个样本单位进行测试。

（二）评价工作进度安排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阶段、自我评价阶段、自我评价结果的分析 and 审定阶段、自我评价、自评分析阶段、各分部意见沟通阶段、汇总评价阶段、出具报告阶段、底稿归档等 7 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说明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工作期间：2013 年 12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部门：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组、内控评价具体实施部门、公司审计监察部

主要工作内容：在内控咨询公司指导下，制定 2013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标及要求、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确定内部控制工作评价小组及具体实施工作小组，明确评价工作组成员分工及职责。内控评价实施小组负责制订内控评价具体操作方案，确定具体实施评价的人员及工作职责；确定项目进度时间表；编制项目预算；明确评价工作范围；准备评价工作底稿；内部培训。

可交付工作成果：经董事会批准的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内部评价工作底稿模板。

2、自我评价阶段

工作期间：2014年1月6日——2014年2月28日（各测试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测试工作进度，但测试时间应在此范围内）

实施部门/人员：按评价小组分工表分配到各被测试单位进行测试

主要工作内容：公司根据经董事会批准的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由公司审计监察部组织外部专家、内部富有经验的内部控制人员对参与内部控制自评工作的评价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内部控制的理念、内部控制方法、内部控制测试底稿讲解等；完成内部控制测试；填制内部控制测试工作底稿。

可交付工作成果：按要求完整填制内部控制测试工作底稿

3、自我评价结果的分析和审定阶段

工作期间：2014年3月1日——2014年3月10日

实施部门/人员：按评价实施小组分工表分配到各被测试单位的评价人员

主要工作内容：自我评价由公司审计监察部指导各被测试单位相关部门实施，各测试单位根据工作方案的时间安排启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司审计监察部应组织团队在整个自评工作中对现场测试人员提供技术指导，评价人员根据现场测试得到的结果，通过分析编制本测试单位的缺陷报告。各评价人员形成的缺陷报告应于编制完成后立即报审计监察部备案。

可交付工作成果：各测试单位的内部控制缺陷报告

4、各分部意见沟通阶段

工作期间：2014年3月11日——2014年3月20日

实施部门/人员：按评价小组分工表分配到各被测试单位的评价人员、被测试单位负责人

主要工作内容：测试人员与被测试单位负责人就“各测试单位的内部控制缺陷报告”进行沟通，如果被评价单位负责人不认可缺陷报告内容，应提出充分的证据证明，并经评价人员核实后方可修改缺陷报告，根据沟通的结果对被测试单位负责人提出异议的缺陷部分进行深入调查，如异议成立，则修改“缺陷报告”，同时编制缺陷报告的“修改说明”，评价人员应将修改后的缺陷报告及缺陷报告修改说明一并发送至审计监察部。

可交付工作成果：修改后的各测试单位内部控制缺陷报告、修改说明

5、汇总评价阶段

工作期间：2014年3月21日——2014年3月31日

实施部门/人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监察部

主要工作内容：公司审计监察部根据各测试人员报送的测试底稿、缺陷报告、缺陷报告修改说明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分类汇总，并组织人员对单个缺陷报告、缺陷报告修改说明进行分析，汇总形成公司整体缺陷汇总表及缺陷汇总报告，并编制总体评价报告；就缺陷汇总结果和总体评价报告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前期沟通。

可交付工作成果：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内部控制缺陷汇总报告、总体评价报告

6、出具报告阶段

工作期间：2014年4月1日——2014年4月30日

实施部门/人员：审计监察部；内部控制评价小组组长、副组长；董事会。

主要工作内容：公司审计监察部根据内部控制缺陷汇总报告编制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内部控制评价小组组长、副组长讨论；将取得一致意见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可交付工作成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公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底稿归档阶段

工作期间：2014年5月1日——2014年5月20日

实施部门/人员：审计监察部、内部控制小组成员

主要工作内容：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工作底稿及相关评价过程中取得的支持性证据进行整理，并按审计底稿的归档要求完成编号、索引号编制、分册、装订等一系列后期工作后形成内控评价工作底稿，并交由公司档案管理部门保存。

可交付工作成果：整理内控评价底稿；内部控制评价底稿归档。

五、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以2013年12月31日为内部控制体系是否有效的基准日编制自评报告。

六、工作任务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公司和业务两个层面的评价工作。

在公司层面，对治理结构、组织架构、道德准则、人力资源政策、社会责任、对分（子）公司管控、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等八个方面从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全面系统评价。

在业务层面，对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业务外包、预算管理、财务报告和披露管理、合同管理、内部监督、信息与沟通等 16 个方面从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全面系统评价。

对公司总部以企业层面的控制是否有效为主线，包括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控制活动、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对下属企业以业务层面控制是否有效为主线，对主要业务活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关注企业层面的控制活动。

评价工作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是否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涵盖了企业层面的风险和所有重要的业务流程层面的风险；
2. 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的方法是否适当，内部控制建设的时间进度安排是否科学，阶段性工作要求是否合理；
3. 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组织是否有效，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和授权是否合理；
4. 被评价单位是否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并上报有关自查报告；
5. 被评价单位是否建立有利于促进内部控制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和问题整改的机制；
6. 被评价单位在评价期间是否出现过重大风险事故等。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